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五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22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2016年6月22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以下简称“195号文”），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从组织与实施、认定程序、认定条件、监督管理、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新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195号文同时规定了以下事项：

- 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符合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如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偷、骗税行为等，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关于新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详细内容及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布》（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 关于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38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22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资源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有可能降低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八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曾提及，2016年5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同日发布3份文件，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改革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更加公平、合理、高效的资源税制度。

为此，2016年6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38号公告，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7月1日起全面推进的资源税改革及其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深入分析：

- [《中国税务快讯：7月1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第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文号：税总发[2016]95号、
上证函[2016]1209号、粤府
[2016]60号、广东省国家税务
局[2016]13号公告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4日至
2016年6月27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各地持续发布营改增相关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税务机关及相关政府部门近日持续发布营改增相关公告或解读。主要包括：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税总发\[2016\]95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营改增事宜的通知》（上证函\[2016\]1209号）](#)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营改增热点问题的解答》](#)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0号）](#)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代开普通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2016\]13号）](#)
- [《广州市国税局对经纪代理服务问题的解答》](#)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指引——四大行业座谈会问题系列解答之建筑业》](#)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对建筑业营改增问题的解答（五）》](#)
- [《福建省国税局对12366营改增热点的问答》](#)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及[第二十四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刚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文号：国函[2016]106号、国函[2016]107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6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16日

相关行业：高新技术产业
 相关企业：福厦泉及合芜蚌国家高新区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2016年6月16日，国务院分别发布国函[2016]106号和国函[2016]107号文，同意将福州、厦门、泉州3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称“福厦泉国家高新区”）以及合肥、芜湖、蚌埠3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称“合芜蚌国家高新区”）建设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厦泉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106号）](#)
- [《国务院关于同意合芜蚌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107号）](#)

* 2016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新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部署推进上海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了解详情。

** 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6月27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3.0版）》

为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资源税改革和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进行了修订完善，升级为3.0版，3.0版保留了2.0版全部44个合作事项，重点修订了其中13个合作事项，新增了7个合作事项，合作事项总数为51个。3.0版将于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新增合作事项

- 共用基层服务资源。国税局、地税局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可利用对方办税场所开展纳税服务工作。
- 协同管理建筑服务企业外出经营税收。针对营改增后地税机关无法获取建筑服务企业外出经营信息的问题，国税局要通过联合办税、委托代征或共享信息等方式，协助地税局加强对外出经营建筑服务企业的税收管理。
- 协同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一体化管理。国税局、地税局要联合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登记制度，共享相关涉税信息。
- 互鉴税收管理经验。针对国税局缺少营改增试点行业税收管理经验，地税局缺少增值税管理经验的问题，双方要建立经验交流长效机制，分享借鉴税收管理经验。
- 联合推进移动互联办税。国税局、地税局要建设国税、地税统一的移动互联办税服务应用系统。
- 协同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针对目前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局、地税局共同管理，但双方对优惠事项备案资料不尽一致的问题，国税局、地税局要统一确定优惠事项备案资料。
- 联合与纳税人签订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国税局、地税局可由任一方代表双方与纳税人签订委托划缴税款协议。

* 关于《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香港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香港参加落实应对“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方案的包容性框架

根据香港政府新闻网最新发布的新闻，香港政府于6月20日接受经合组织的邀请，表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落实应对“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EPS）方案的包容性框架，成为Associate一员。早在成为BEPS项目的Associate之时，香港就整套BEPS方案及其一致落实作出承诺，包括当中的四项最低标准：打击具损害性的税务措施、避免滥用税务协定的情况、作出国别报告的规定，以及改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

据悉，香港政府正在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订立有关机制，以便履行在2018年年底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的承诺。香港税务局局长也将于6月30日至7月1日代表香港出席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包容性框架首次会议。

文号：税总函[2016]274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无
 相关企业：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2016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16年第274号，对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2009年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有关问题的请示》进行了批复，不认定该企业在税前列支其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为偷税行为。主要内容如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该企业税前扣除的上述支出，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支出。
- 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 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标题阅读全文

北京国税第二直属分局最新反避税动态三则

近日，北京国税第二直属分局连续在其网站上发布工作动态，对其为加强反避税监控管理进行的一系列活动进行了梳理并明确了工作方向。

□ [中丹两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达成意向](#)

- 北京第二直属分局配合总局参加了两例中丹预约定价双边谈判，其中一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达成预计补征企业所得税和加收利息合计约人民币1000万元；另外一例为中丹首个第二次续签成功的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 [第二直属分局建立健全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监控工作机制](#)

- 该局以系统内部税收征管数据为基础，逐步建立起以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税收情况为基本框架的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监控指标体系。
- 该局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跨国企业避税风险进行综合评价，并以跨国企业避税风险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依据，建立跨国企业避税风险分类应对机制。

□ [第二直属分局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监控提升反避税工作质效](#)

- 第二直属分局对全市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企业的关联申报和所得税申报有关信息进行摸底。在同期资料审核工作中将收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信息及多年度财务信息。通过对各项风险指标的实时监控，防范企业利用大额关联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缴税等行为。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9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28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关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9号（关于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联网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39号公告，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中韩海关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将实时交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货物原产地数据。并将《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及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2016年1-6月份重要税收政策汇总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一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及第二十四期 《中国税务快讯》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第十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该方案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2-3年。 	2016年5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的相应部分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填写说明也进行了修改。 	2016年6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七期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了部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新发布的申报表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调整和更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16]74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2016年1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第七期、第二十五期 《中国税务快讯》第十九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并明确了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2015年1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七期、第二十天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税收征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16年税收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税总发[2016]1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了10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包括稳步推进改革、全面落实税收政策、切实转变征管方式、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大力推进依法治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深入推进信息管税、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等。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公布原则、案件标准、公布内容、公布方式、救济措施、信息保存、惩戒措施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6年6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税务稽查案源信息、案源类型、案源处理、案源分配、结果使用等事项进行明确。 	2016年7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分为重点稽查对象和非重点稽查对象，还明确了随机抽查对象的相关涉税信息采集以及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和维护问题。 	2016年5月24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8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税务稽查工作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 	2016年6月6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三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了适用备案的港澳投资企业范围、主管机构、手续及材料、监管等问题。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行暂时调整。 	2016年6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九期、第二十二期
国际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约》适用于根据我国法律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十六大税种。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0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在北京落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签署《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中国与加拿大税务局、美国国内收入局分别签署了双边税务合作备忘录。大会发布《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大会公报》。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八期、第十九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ECD发布《开发用于修订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征求意见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征求意见稿提出多边工具将对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进行修改，以尽快实现BEPS方案中形成的税收协定措施。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ECD批准修改《转让定价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BEPS转让定价相关措施纳入指南当中，同时将BEPS报告纳入到《关于关联企业转让定价决策的委员会建议》的前言当中。 	无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三期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国际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 宣布《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自2015年12月29日起生效，适用于2015年12月29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2015年12月29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37号） □ 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于2016年4月6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2016年4月6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四期
资源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 	2016年7月1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八期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八期
跨境电子商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号） □ 批准在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合肥市、郑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苏州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无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国将自4月8日起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并调整行邮税政策（财关税[2016]18号、税委会[2016]2号） □ 明确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等11部门公告2016年第40号（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5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6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第二批）的公告》（财政部等11部门公告2016年第47号） 财政部关税司负责人谈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有关过渡期监管措施 	2016年4月8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二期 、 第十四期 、 第十五期 、 第二十期
海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号《关于飞机航空器材包修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 对飞机航空器材包修业务有关征税范围、资料要求、纳税申报手续等事宜进行明确。 	2016年1月29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五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号《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 □ 对有关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完税价格的审定问题进行了明确。 	2016年1月29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五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0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 本次修订主要补充了2008年以来散落在相关文件中的关于报关单填制的内容，并新增、删除、调整了部分栏目的填制要求。 	2016年3月30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二期

税种	法规	执行日期	链接
海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8号（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 □ 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作出了修改。修改后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自2016年5月16日起启用。 	2016年5月16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五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在上海启动试点 □ 自2016年6月1日起，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在上海启动，对试点范围内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的通关管理模式。 	无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一期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办发[2016]40号） □ 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10个省市和哈尔滨、江北、两江、贵安、西咸5个国家级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对试点期限、试点任务及政策保障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无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442号） □ 初步列明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共328项，其中禁止准入类96项，限制准入类232项。 	无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四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对《重组办法》在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作了一系列配套安排。 	无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四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 □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外汇管理做出了规定。 	2016年5月27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 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同时统一规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及支付管理。 	2016年6月9日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三期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d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鯉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yiu.tam@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86 (21) 2212 3488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儒儿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霍宁凤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傅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熾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